

「中油・台灣 Pay，一起為你加油！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中油・台灣 Pay，一起為你加油！

貳、活動期間：**第一期**：自 11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。

第二期：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「台灣中油」直營加油站，加油站據點請至台灣中油官網查詢。

※僅適用於人工服務區，自助加油、台灣中油捷利卡儲值不適用※

三、活動內容：於活動期間**每週二、四**，至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限金融卡/帳戶)支付成功，可享交易金額 5%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回饋金計算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每筆交易最高回饋新臺幣(以下同)50 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為 90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「農漁行動達人」、中華郵政「郵保鑊」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「豐錢包」及玉山銀行，計 18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及南資中心，計 21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：

(一) 本活動回饋總金額 90 萬元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台灣 Pay 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台灣中油活動據點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及其他原因退還交易款項時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三) 本活動回饋金非即時回饋，於**每期**活動結束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撥付至用戶之扣款金融卡/帳戶，**第一期活動期間交易之用戶將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撥付；第二期活動期間交易之用戶將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撥付**，倘回饋當日金融卡/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金之情形，則視同用戶放棄回饋權益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關台灣中油加油站場域所提供之各項商品、服務或 other 相關事宜，倘有發生消費爭議

(包括但不限於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事宜)，謹請用戶洽台灣中油直營站或撥打客服專線 1912 協商解決。

二、有關本活動金額回饋及紅利點數相關使用、回饋、折抵等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。

三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優惠之用戶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五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六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若有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協辦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
執行單位：奧美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連絡電話：【台灣 Pay&活動相關問題】台灣 Pay 活動小組：(02) 7745-1547

【加油站相關問題】台灣中油服務專線：1912